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01日，根据《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40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占地面积33333m²，布置于崑塘河东南侧。项目东侧是长湖申线大桥，南侧是Y705公路，西侧是崑塘河，北侧是崑塘河。周围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厂界约115米。

项目性质：新建（“整顿规范类”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占用崑塘河岸线长度207m，码头前沿围挡长度207m，水工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设置2个500吨级泊位，2台吊机（10吨）、1条280m的输送带和1个地磅，主要为黄沙和散装水泥的运输，年装卸黄沙40万吨、石子80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吊机、输送带、装载车，在码头设置2个堆放区用于堆放砂石（共2000m²），而后通过汽车运出码头。

工作时数：本项目码头工作人员为18人，年工作270天，两班制，每天8小时，年生产时数432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成于2012年，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5号）），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

根据《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2101-320509-89-01-501902），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江苏常睿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0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09第0040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对“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现场监测，2021年11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登记编号：91320509569157715W001X）。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比5%，用于废气和废水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码头操作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地面硬化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3座污水沉淀池，每座40m³；1座41m³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零外排，码头岸线设有沿河围挡，防止废水流入附近河流。

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吸接入厂区内设置的船舶污水接收点（接收桶约1m³），之后与岸上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排入頔塘河；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与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卫有偿服务协议，并经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意，接纳托运废水的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汽车尾气、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船舶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及车辆运输扬尘未进行定量分析；

针对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本项目码头地面硬化，卸料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砂石卸至彩钢板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直接将砂石传送至厂区内封闭料仓中，此外，项目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

以项目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吊车、叉车、船舶鸣号和码头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清理后直接外运，因此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产生废油，经含油污水接收点（约 5m²）收集，定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项目码头运转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CH211）表明：

（一）废水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与岸上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处置后排放，本次未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临近頔塘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噪声排

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项目在物料输送过程的密闭及除尘措施管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及水体的影响。同时定期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和鱼类生态情况进行调查,确保不造成不利的影响。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评审会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评审时间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王丹	苏州市环境科学院	副教授	13915352787
董延军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5203361